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阳阳教育奖学金”(研究生类)评审条例(试行)

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阳阳教育奖学金”(研究生类)设置旨在培养和鼓励数学系研究生“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和追求真理、自由探索科学研究的态度，成为数学领域的拔尖人才。

第一条 设立宗旨

本奖金旨在为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生源加入上海大学数学系，培养具有全球视野、公民意识、人文情怀、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并能应对未来挑战的人才。鼓励我系研究生勤奋学习、努力钻研，以勇于开拓与不断创新的姿态，始终走在科研创新的最前沿。

第二条 评选对象

上海大学数学系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品学兼优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延毕学生除外)。

第三条 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1.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2.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3.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三)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

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本研究生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本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四条 评选类别及奖励标准

（一）新生之星

（1）**推免硕士新生**：985/211 高校生源，奖励 10000 元/名；其他高校生源，奖励 6000 元/名；

（2）**招考硕士新生**：硕士研究生复试综合成绩第 1 名，奖励 10000 元；复试综合成绩第 2 名，奖励 8000 元；复试综合成绩第 3 名，奖励 6000 元；

（3）**招考硕士新生**：985/211 高校生源，奖励 6000 元/名。

以上奖项就高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科研之星

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发表（含录用）在由中国数学会发布的《数学期刊分类简表》中的 SCI 期刊论文或中国科学院发布的 SCI 期刊论文。

（1）**T1 期刊论文或中科院一区期刊论文**：奖励 15000 元；

（2）**T2 期刊论文或中科院二区期刊论文**：奖励 10000 元；

（3）**其它 SCI 期刊论文**：奖励 5000 元。

（三）数学之星

（1）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数学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项，

奖励 5000 元。

(2) 在践行校训方面有重大贡献者，奖励 5000 元/名。

注：(1) 吴兴华数学奖获得者使用过的材料不得用于申请阳阳奖学金。

(2)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每一类阳阳奖学金，原则上只能获得一次。

第五条 评选办法

(一) 每年 10 月：启动评选

“阳阳教育奖学金”工作小组及评审小组确定和公布参评条例及奖励名额。

(二) 每年 10 月初：申请及提交材料

符合条件的数学系研究生填写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 每年 10 月下旬：评审及发布授奖名单

由评审工作小组提名，由评审小组组织评审并公布结果，公示期 3 个工作日。

(四) 每年 10 月：奖学金发放

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第六条 本评审条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最终解释权归上海大学理学院数学系所有。

2022 年 10 月 8 日